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新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94號、113年度執字第14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新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新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自明。
-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受宣告【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態

01 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相似；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02 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2年9月至12月間，時間間隔甚短；暨
03 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
04 效果，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
05 情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五、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
08 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
09 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
10 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
11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2 六、末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案情均屬單純，且
13 本案僅涉及2個宣告刑，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執行
14 刑之範圍落在拘役20日至30日間，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非常
15 有限，對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不大，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6 第3項除書之規定，本件顯無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17 必要，併予敘明。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顏嘉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附表：受刑人林新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拘役10日	拘役20日
犯	罪	日期	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2年12月4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5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385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57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57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043號(已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4137號